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2018〕224号

三亚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2018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部门：

为规范预算管理，增强预算透明度，调动各部门（单位）当家理财的积极性，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政权机关正常运转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三亚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三亚市2018年财政预算》，现决定批复你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部门预算批复的要求

请你部门自本日起15日内，批复下属单位相关预算，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自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按照规定的部门预算（含“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模板，自行组织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部门预算（含“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并做好舆论应对和解释工作。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预算和“三公”经费的部门，将按财政部的要求录入系统并上报财政部作为重点检查“三公”经费支出对象。

对于你部门预算中所安排的项目，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出进度慢于 30%（含 30%），2018 年 8 月 31 日支出进度慢于 40%（不含 40%）的，市财政局将报请市政府进行调整回收重新安排，其他支出进度慢于序时的项目经费也将视我市财力需要进行回收重新安排。同时，市财政局将按照《三亚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进度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三府〔2008〕248 号）及《关于市级部门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三财〔2006〕209 号）进行支出进度考核及绩效考评，将考核考评结果作为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回收以及作为 2018 年你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的依据，并用于单位绩效考核中。对于你部门预算中确定的政府采购项目，请按照相关程序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组织采购，逾期未组织采购又没有合理理由的项目，将收回预算安排资金指标或重新进行项目调整。

二、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的要求

（一）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公开的主体，负责本部门预

算公开工作，各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履行预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预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涉及国家秘密除外，并做好预算公开的说明解释工作。

(二)各部门必须于2018年3月5日前公开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

(三)各部门应统一在“三亚市人民政府网”网站上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部门有门户网站的，公开方式应同时在“三亚市人民政府网”网站及门户网站上公开。请各部门于2月28日前，将公开材料电子版压缩后统一发送到市政府公共邮箱 sanyashixinwen@163.com，邮件名称格式为“三亚市XXX部门2018年预算公开目录”。邮件发送成功后，请及时与网站运维人员联系（联系人：卢静怡；联系电话：88989623，传真电话88690691），确保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在3月5日前成功公开在网站上。部门预算公开时，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验和监督。

(四)各部门预算的公开内容应包括第一部分：部门概况，即主要职能、部门预算单位构成；第二部分：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表，即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收支总表、部门收入总表、部门支出总表、部门支出明细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省级

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第三部分：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表；第四部分：名称解释。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以保证 2018 年预算公开的完整性。

（五）各部门预算应按细化要求进行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同时说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减变化情况和原因，以及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等情况；各部门公开预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以保证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的细化程度。

（六）各部门应重点针对 2017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公开信息不完整、公开时间滞后、公开渠道不畅等问题进行整改，确保 2018 年部门预算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七）各部门公开预算应注意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及时并严格按模版完整的公开部门预算信息，请勿任意删减公开模

板内容。在公开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反馈给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由市财政局预算管理局进行统计汇总。

(八) 在部门预算公开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各归口业务科室反馈，有关公开政策和口径方面的问题，也可与我局预算管理局人员联系，联系人：梁伟娴、黄振云；联系电话：88869912；财政腾讯通账号：02000208、02000209。

- 附件：1.三亚市 2018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2.三亚市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3.三亚市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模板



(联系人：梁伟娴，联系电话：88869912)

(此件依申请公开)

